***反腐败保证***

本人 潘燕青 [姓名] 是 青岛博源海越经贸有限公司 （“蓝威二级经销商”）的合法授权代表，在此代表我司保证：我及与我司相关的其他任何人（包括但不仅限于我司的各管理人员、董事、股东、雇员、代表及代理人），都没有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党，提供或承诺向其提供任何贷款、礼品、捐赠、钱款或其他贵重物品，以获得或保留业务，或为任何蓝威代理品牌的厂商或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获得任何不当利益。此处所说的“政府官员”包括：

1. 任何政府雇员或官员，包括任何地区或地方部门、机构或外国政府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的雇员或官员；
2. 任何政党官员；
3. 任何公共国际组织雇员或官员；
4. 履行官方职责或任何代表此类实体的人；
5. 政体政党职位的候选人；
6. 医疗卫生专业人士。

我在此进一步保证：我及与我司相关的其他任何人（包括但不仅限于我司的各管理人员、董事、股东、雇员、代表及代理人），以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党，提供（或承诺向其提供）任何贷款、礼品、捐赠、钱款或其他贵重物品，以获得或保留业务，或为蓝威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获得任何不当利益。

我在此确认：如果我知道任何上述禁止活动，或我司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任何变化，那么我将立即通知蓝威公司。

我在此确认：我或我司的任何官员、董事、股东、雇员、代表或代理人，都不是中国的政府官员。

我在此确认：对于在初步培训后及执行协议期间雇用的，没有参加过蓝威公司要求的初步诚信交易培训的所有面向客户和政府的雇员，我或我指派的人员（经过适当培训）将对他们进行诚信交易培训。该培训将在此类雇员开始推销或销售蓝威公司经营的产品之前实施。在完成培训后，我们会尽快将包含各相关方参训人员签名的培训出勤表发给蓝威公司。

二级经销商名称（经销商盖章处）： 青岛博源海越经贸有限公司

签名或签章： （经销商法人盖章处）

姓名：  潘燕青

签署日期：